

# 桂林理工大学

## 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19号

---

### 关于给予韦一晟、李勇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韦一晟，男，1991年8月出生，学号：81104121，经济与管理系国际经济贸易11-1班学生。

李勇，男，1991年7月出生，学号：81108108，建筑工程系土木工程11-1班学生。

韦一晟同学，自2012年3月5日至2012年4月25日，累计旷课达到42学时。

李勇同学，2012年4月24日晚21:30至23:30，在校外酗酒，醉酒晚归。

韦一晟、李勇两名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

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韦一晟同学记过处分；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李勇同学记过处分。

韦一晟、李勇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 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**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   记过处分    决定**

---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   2012年5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邓雪梅

录入：吕兆华